

华南师范大学普通高考优秀考生奖励办法 (试 行)

为了提高生源质量,鼓励成绩优异学生报考我校,我校设立普通高考优秀新生奖,以奖励报考我校的高考成绩优秀新生。

第一条 为鼓励更多的优秀考生报考华南师范大学,对普通高考中被我校录取的优秀考生给予奖励,特制定本奖励办法。

第二条 广东省普通类考生奖励办法

1、对高考原始文化成绩在省文科排位前150名,理科排位前500名的考生,奖励人民币80000元。

2、对高考原始文化成绩在省文科排位前300名,理科排位前1000名的考生,奖励人民币20000元。

3、对高考原始文化成绩在省文科排位前1800名,理科排位前8000名的考生,奖励人民币10000元,受奖人数不超过广东省该科类的2%,如超过则按排名的先后确定获奖名单。

第三条 外省(直辖市、自治区)普通类考生奖励办法

1. 高考原始总分高于一本线150分(含150分)以上的考生,奖励人民币80000元。

2. 高考原始总分高于一本线130分(含130分)以上的考生,奖励人民币20000元。

3、高考原始总分高于一本线110分(含110分)以上的考生,奖励人民币10000元,受奖励人数不超过该省该科类录取总数的2%,如超过则按总分(排位分)由高至低确定获奖考生。

4、按标准分投档或不划定一本线的生源省考生,按以下原则奖励:该省该科类录取总数前2%的考生,奖励人民币10000元。

以上办法由华南师范大学招生考试处解释。

